鄂环鄂评字[2022]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旗东升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 万t/a

建筑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东升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东升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 万t/a建筑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该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德日素嘎查（乌兰镇南约28公里处）。中心坐标为北纬38°52′44.20″，东经107°50′18.62″。项目占地面积466057m2，建设规模年产5万吨建筑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砂加工区占地面积30080m2，建筑砂加工区建设生产车间、装机区、水洗循环池等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生活办公区采取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旋转干燥机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2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洗砂时产生的极少颗粒物及打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石子和泥沙暂存于厂区泥沙储棚，定期用于沙坑回填；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5、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减振或消音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0月12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